

开封市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龙亭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联合抽查工作实施办法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和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为规范抽查工作程序，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杜绝部门“单打独斗”。现就开展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抽查内容

(一)文化和旅游部门抽查事项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事项：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2) 是否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3) 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并保存60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4) 是否利用场所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和信息；

(5)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6)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

(7)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是否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2.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检查事项

(1) 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45”举报电话；

(2) 是否配合文化和旅游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3) 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曲库连接；

(4) 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5)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部门内容核查的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6) 是否擅自新增、变更歌曲点播系统和游戏游艺设备；

(7)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8)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向未成年人提供；

(9) 是否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

(10) 是否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并留存60 日备查且无删改记录；

(11) 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是否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

(12)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等游戏设施设备，是否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

(13) 娱乐场所是否在凌晨2 时至上午8 时营业；

(14) 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15)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变更场地的，变更投资人员以及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的，是否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16)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该设置适龄提示，表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应该在显著位置予以提示，并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17)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应当坚持正确导向，使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剧本脚本，鼓励使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剧本脚本；应当建立内容自审制度，对剧本脚本以及表演、场景、道具、服饰等进行内容自审，确保内容合法。

(二) 市场监管部门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等。

2. 公示信息检查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统筹协调。要高度重视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靠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履行“双随机、一

公开”监管职责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按时按要求完成。

(二)加强督促指导。要注重总结工作成果、经验做法，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推动实现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全覆盖和常态化。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任务真正落实。

2024年3月13日